

探索“融”警务 激发向“新”力

——县公安局护航全县产业高质量发展纪实

本报通讯员 陈莹 王钦正

推动服务事项与产业需求融合

年初以来,县公安局坚持创新创优政务服务,积极探索“融”警务,精准助力、靶向施策,着力打造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推动服务阵地与产业园区融合

该局立足主责主业,聚焦企业所期所盼,搭建公安机关与企业零距离沟通互动平台,多措并举护航企业发展。

构建警企互动新格局。在规模以上企业密集的“两区两园”,该局设立了4个“警企会客厅”,围绕行政审批简化、企业内部安全防范等关键领域,深入了解企业需求,提供零距离服务。今年以来,已组织10余次警企集中恳谈会,收集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50余件。

增设涉企专窗高效办。该局在园区警务室增设涉企专窗,设立“一窗通办”专区,推行上门、电话预约、延时错时等服务,将服务触角延伸至企业“家门口”。目前,全县已建成5家园区警务室,9个涉企服务专窗,累计办理涉企事项300余件,办理时限缩减40%。

升级网办中心全流程。该局网办中心实施“1+3+N”创新管理模式,有效提升了服务集约化办理水平,今年共办理各类审批事项5900余件。

统一政务服务项目目录及办事流程,从“窗口办”到“就近办”,再到“上门办”,县公安局立足民生办实事,为企业排忧解难,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定制化服务模式。该局针对弗迪电池、立讯精密等用工人数千人以上、外来务工人员集聚的重点企业提供批量化办证,开通统一登记绿色通道,通过“集中收件、统一审批、打包发证”的全新办理方式,为多家大型企业外来职工统一办理居住证130余张。

守护式服务模式。该局对物流要求高、运输能力强的运输企业变“被动走访”为“主动寻访”,联合交警部门靠前服务,切实为企业打通运输“绿色通道”。今年以来,已为企业办理货车禁区通行证11000余张。

前置型服务模式。该局联合人社部门,在大型招聘会现场设置警务服务站,维护现场秩序;动态更新外资、外贸企业服务名录,与外办建立信息互通渠道,及时掌握企业法人、销售主管等出境需求,今年已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办证10余次。

推动服务效能与产业保障融合

县公安局按照“整体联动、优势互补、常态运作”的原

则,全面落实人防管控各项措施,对危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坚持“零容忍”态度,着力营造依法办事、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聚焦权益保护,严打各类涉企违法犯罪。该局完善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机制,实行“一案一专班”,重拳打击合同诈骗、串通投标、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快速受理、侦查、破案,确保企业损失最小化,追赃挽损最大化。先后侦办影响营商环境领域案件12件,打掉犯罪团伙5个。

聚焦安全防范,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该局组织民辅警深入企业常态化开展“平安体检”,帮助企业分析在安全生产防范上存在的管理漏洞,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定期排查干扰企业经营、扰乱单位公共秩序等隐患苗头。今年以来,化解涉企矛盾纠纷66起,快速妥处涉企突出风险7个。

聚焦服务效能,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该局出台《全县公安机关服务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从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企业安全防范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开展“送法进企”活动,面对面向企业经营者、财会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宣传,现场答疑,满足企业专业化、多样化、个性化法律需求,化解经营管理风险。

县检察院

检察建议助力还原食品“本色”

本报讯(通讯员 李芳 陈翠林)近日,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发《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严格依法履职,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切实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据了解,该院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城区部分菜场的海鲜、肉类摊位上,存在使用红、紫、蓝等颜色的生鲜灯现象,上述生鲜灯的使用掩盖了食品的真实色泽和新鲜度,可能会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决策,从而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立即责令涉及的商家即时整改其违法行为,同时加大对商超、农贸市场等生鲜食品销售场所的检查力度,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引导商家合法经营,切实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县法院

开展重阳节系列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单法)在重阳节来临之际,县人民法院积极行动,以实际行动传递对老年人的关爱与尊重。

该院退休法官走进虹亚社区开展法律志愿服务,对老年人群体进行养老反诈普法宣传。活动现场,退休法官们向群众发放《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普法宣传资料,结合审判实践,以讲故事的方式讲述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揭露养老诈骗常见手段、“新套路”等,提醒老年人要高度警惕“巨额回报”“包治百病保健品”等骗局,切实增强老年人对养老诈骗的防范、甄别和自我保护能力,帮助老年人守住“养老钱”。

该院干警来到千秋镇集市进行“法治赶集”,开展防范养老诈骗普法宣传活动,以法治护航老年人美好生活。干警们向群众发放《防诈骗宣传手册》、《“典”润鹤乡》等书籍,面对面讲解当前养老诈骗的常见套路,重点释明当前存在的养老产品、中奖诈骗等骗局,叮嘱老年人增强风险意识,远离诈骗陷阱,守护好自己的“养老钱”。

赡养纠纷案件涉案老人们的生活现状及赡养情况始终牵动着干警们的心。干警对老人们进行案后回访,为他们送去慰问品和节日问候,面对面了解老人家庭情况和身体状况等,询问老人的子女是否认真履行赡养义务,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传递司法温情。

县法院

首创商标侵权赔偿新模式

本报讯(通讯员 单法)近日,县人民法院结合射阳县大米协会诉上海某贸易公司、滨海县某米厂、兴化市某米厂的侵害商标权纠纷案,精准认定不同市场主体的侵权行为性质,创新“以销代赔”结合惩罚性赔偿的“调解+判决”方式,妥善处理好该起涉“射阳大米”地理标志的商标侵权纠纷。

2023年10月,射阳县大米协会发现上海某贸易公司销售的大米产品与“射阳大米”及“商标”高度相似,涉嫌商标侵权,遂将该公司及生产商滨海县某米厂诉至法院,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

涉案侵权大米包装袋上标注的生产厂家为滨海县某米厂,地址也为该米厂工商注册地址,但该米厂陈述并未生产过该侵权大米,在包装袋标注的生产日期之前公司厂房就已拆迁。承办法官根据包装上标注的联系电话,发现该号码对应的微信名为“兴化市某米厂”,地区显示为泰州,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找出该米厂。后经射阳县大米协会申请,该院依法追加兴化市某米厂为本案被告,其认可涉案侵权大米由其生产。

兴化市某米厂在自己生产的大米包装袋上使用与“射阳大米”商标相似的“射阳河大米”标识,联系方式标注为该厂联系电话,生产厂商却标注为滨海县某米厂。且经查询,该米厂曾于2021年因商标侵权在盐城中院被射阳县大米协会起诉,后以3万元达成调解,且保证停止侵权行为。现再次侵害原告合法商标权,主观恶意较大,该院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及销售数量、价款金额等,作出6万元惩罚性赔偿的判决。

本案中,销售方上海某贸易公司缺乏识别正品“射阳大米”能力,又无法提供合法来源的证据,本身侵权主观恶意较小。该院为化解矛盾纠纷,创新性提出销售方以进购或代销“射阳大米”形式代替经济赔偿的调解方案,获得原、被告双方认可。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上海某贸易公司一次性进购正品射阳大米100吨,以弥补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同时拓宽“射阳大米”销售市场,原、被告双方实现互利共赢。

县检察院举办“我们的节日·重阳”主题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刘文林 徐金丽)为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敬老、助老”的传统美德,丰富离退休老干部的精神文化生活,10月11日,县检察院组织离退休老干部开展“我们的节日·重阳”主题活动。

老干部们齐聚一堂,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建言献策。老干部们还实地参观了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直观

感受农业农村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老干部们表示,将继续坚持“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检察事业。

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工作,以有力举措切实提高老干部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让老同志做到离岗不离党,为党和人民的事业继续发挥余热。

县检察院蓝纸鹤“飞”向远方的希望

本报讯(通讯员 尹彩 杨毛毛)近年来,县人民检察院以“蓝纸鹤”未检办案团队为载体,逐步培育出以“无私关爱、精心呵护、开放创新、追求卓越”为核心内涵的“蓝纸鹤”检察关爱品牌。先后获评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省巾帼文明岗、省三八红旗集体、省学雷锋示范点、“蓝纸鹤”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秉承丹鹤之忠,打造专业办案团队。该院成立“蓝纸鹤”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中心,组建“蓝纸鹤”办案团队,以专门团队、专职人员、专业机制,不断强化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建立研训机制,成功申报省、市、县级课题2项并获法学优秀成果奖,团队成员获评全国“平安之星”、全国青少年普法先进工作者;制定团队建设规划,完善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等制度,1人入选全省未检人才库。

弘扬丹鹤之爱,积极落实综合保护。该院从办理重大复杂案件,提前介入、从严厉打击侵害女童案,重点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创伤修复,帮助重返校园。首创附条件不起诉对

象帮教“五项机制”,严防“附条件不起诉”变成“无条件不起诉”,13名不起诉对象重返校园,5人被高校录取,项目获评江苏省优秀社会工作项目,帮教案例入选《全省政法系统关工委对帮教特别优秀案例》。该院关注家庭教育缺失,不当甚至违法等问题,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挂牌“蓝纸鹤”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对40余名不合格家长“回炉再造”,1件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教育优秀案例。

着眼丹鹤之活,主动融入社会治理。该院开展未成年人衣食住行专项监督,运用智慧未检小程序开展涉未公益诉讼线索收集,围绕“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等问题,督促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治理。该院围绕入职查询,控制保释等方面,与职能部门协作,形成关爱合力。1件救助案件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1件案件入选《全省未检工作白皮书》。升级打造全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深入基层建设“蓝纸鹤”e站5处,推进思想道德、爱国主义教育“融合式”宣讲180余场。创新打造“妈妈漫说法”“蓝纸鹤”空中课堂等普法专栏。

县司法局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报讯(通讯员 陆扬)国庆节前夕,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县司法局积极行动,多措并举,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该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与国庆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和法治案例。同时,在社区、广场、公园、渔港码头等人流量较大的场所设立宣传点,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法律咨询。重点宣传《宪法》《国家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增强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观念,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该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组织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广大人民调解员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重点排查涉及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征地拆迁、劳动争议等方面的矛盾纠纷,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对于排查出的重大矛盾纠纷,实行领导包案,限时化解,确保矛盾纠纷不激化、不上交。借助枫桥驿站,加强与公安、法院、信访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

善意执行促和解

本报讯(通讯员 法雷)近日,县法院顺利执结一起涉企业合同纠纷案件,既保障被执行企业健康发展,又维护了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

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某建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被告将工程项目承包给原告施工,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依约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但被告仅支付部分工程款,剩余款项一直未能支付。后双方签订《工程款支付协议书》,对剩余工程款明确约定支付时间和金额,但被告仍未在约定时间内付清工程款。

经法院审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某建材公司向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代理费合计408万

元。因某建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督促被执行人履行已生效判决,但均未得到回应。在走访调查过程中,执行法官实地考察公司运营状况,发现该企业目前信誉良好,但因受资金周转影响,无法及时履行还款义务。为最大限度减少执行对企业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执行法官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沟通协调,希望双方能够妥善化解矛盾。最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先行支付50万元,剩余部分通过出让房产抵偿债务。

助企纾困获双赢

元。因某建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督促被执行人履行已生效判决,但均未得到回应。在走访调查过程中,执行法官实地考察公司运营状况,发现该企业目前信誉良好,但因受资金周转影响,无法及时履行还款义务。为最大限度减少执行对企业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执行法官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沟通协调,希望双方能够妥善化解矛盾。最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先行支付50万元,剩余部分通过出让房产抵偿债务。

县矛盾调处“一站式”平台 奏出社会治理“合鸣曲”

本报讯(通讯员 陶文杰 张建忠)近年来,县委政法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拓宽多元化化解思路,瞄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工作目标,高标准打造县镇村三级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一站式”平台,努力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一站式调处、全链条解决”。

建强三级阵地,奏好“前奏曲”。针对群众诉求分散受理、多方交办导致沟通不畅、效率低下的实际,我县坚持系统集成,构建权责明晰、高效联动、上下贯通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格局,明晰“县级终点站、镇级主阵地、村级前哨所”定位,县镇村三级联动,一站式受理、一站式调处、全链条解决。建强三级阵地,奏好“前奏曲”。针对群众诉求分散受理、多方交办导致沟通不畅、效率低下的实际,我县坚持系统集成,构建权责明晰、高效联动、上下贯通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格局,明晰“县级终点站、镇级主阵地、村级前哨所”定位,县镇村三级联动,一站式受理、一站式调处、全链条解决。

聚合资源力量,奏好“协奏曲”。我县坚持“调解优先、诉讼断后”,成立盐城市首家社会化非营利性调解组织,设立民商事、治安刑事、行政3个法律专家指导组,形成“分层递进、先行调解、调裁一体、即调即裁”的多元化解格局。

强化分级定责,唱好“和奏曲”。我县明确村(社区)主“调”,以网格为基础排查单元,常态化开展“户户进、人人访”活动,做到矛盾纠纷底数清、情况明、常更新;以调解委员会为主体,整合“五老”、法律顾问、驻村民警等力量,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推动问题就地解决,确保群众诉求有人倾听、怨愤情绪有人疏导。明确镇(区)主“解”,由镇(区)党委副书记牵头,充分利用司法、行政、专业调解组织、“两代表一委员”等资源,合力化解矛盾纠纷,复杂问题一律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重点突破,确保矛盾不激化、不上行。明确县级主“攻”,对重点问题、重大纠纷实行“一案一专班”,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依托法律专家库、专业审判团队,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等手段,确保案结事了。

县公安局圆满完成国庆节安保任务

本报讯(通讯员 红丽 紫艳 明坤 蔡坤 成波)国庆假期,县公安局全警动员,严密防范措施,严打违法犯罪,全县社会治安大局平稳有序。

该局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加大街面警力投入,最大限度地把握警力、警车、装备摆在街面,压到一线,采取“机动车巡、车前立岗、徒步巡逻”等形式,对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区域进行高频次巡逻。严格落实对酒吧、网吧、KTV等娱乐场所,以及民爆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寄递物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检查,加强场所管控。

为保障游客安全和游玩体验,县公安局全域布警,以“警中有景、警在景安”的警务举措,在日月岛、千鹤湖及安徒生童话乐园等景区设置执勤点,用实际行动展现“景警一体”崭新形象,全力擦亮“平安射阳”底色。

国庆假期,外来车辆爆发式增长,交通压力急剧增大。我县交警以保畅通、保安全为目标,聚焦重点路段区域,科学指挥车辆有序通行,确保道路保持畅通。同时,持续加大对酒驾醉驾、超员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县公安局始终将群众“急难愁盼”作为国庆安保工作的“风向标”,国庆期间为群众找回丢失的手机、帮助寻找走失的孩子、调解邻里纠纷、宣传安全防范等等,以实际行动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我县树好法治宣传风向标

本报讯(通讯员 顾明兰)年初以来,我县全力做好“八五”普法工作,坚持多点发力,精心打出“组合拳”,以“三打三推”为抓手,掌握法治宣传风向标。

丰富内容突出创新性,打造普法宣传“高人气”。线下针对社会热点话题,结合射阳特色和不同节庆,持续创新普法内容形式,丰富宣传渠道和媒介。先后推出普法三下乡、法治灯谜元宵、法治电影送清凉等特色普法活动,以生动有趣的普法形式吸引广大群众踊跃参与。线上与县融媒体中心对接,创新开发全县网络普法平台,完善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不断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

强化队伍建设专业性,打造普法宣传“好风气”。有效整合全县法律人才资源,创新性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育、法律顾问进村居、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等工作,并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法律顾问、学法用法示范户在开展法治宣传、引导法律服务、化解农村矛盾、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普法志愿者培训工作,为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普法队伍提供有力保障。

部门联动形成多样性,打造普法宣传“接地气”。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根据不同人群、不同事件、不同时间段的实际需求,推动实现法治宣传从“普法宣传什么、群众就听什么”到“群众需要什么、普法就宣传什么”的转变。对射阳广播电台《法治射阳》普法栏目进行升级改造,邀请县内各单位参与录制,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解读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将普法与执法、司法有机结合。积极与县档案馆、县文旅局等部门对接深入挖掘射阳传统文化、红色文化与法治元素的契合点,打造群众喜闻乐见、具有射阳传统文化特色的普法品牌。

黄沙港法庭对渔民开展法律法规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法琪)9月29日,黄沙港人民法庭法官前往黄沙港渔民培训基地开展法律法规知识专题培训。

讲座中,法官以常见民事纠纷法律规定及审判实例为内容,多角度讲解有关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以及土地纠纷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典型案例讲解调解过程中的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针对不同类型的矛盾纠纷,分享调解方法和技巧,为网格员、维稳专干开展纠纷预防调处工作提供业务指导,提升其处理相关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法官还组织参训人员观看《小曾说典》系列普法短视频,发放《土地案例选编》《“典”润鹤乡》等普法书籍。



射阳政法